重庆市城口县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矿产资源公开出让公告

城建矿出字〔2022〕1号

根据国家和重庆市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矿产资源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为2022年8月29日9时-2022年9月23日 17时。公告日期内有2家以上（含2家）申报的采取拍卖方式确定受让方，拍卖时间2022年9月26日9时30分；公告时间内只有1家单位申报的将采取挂牌出让。本次公开出让的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矿产资源采用现场交易，出让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竞买申请人可在公告截止前到重庆市城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索取相关资料并进行报名。地址：城口县葛城街道北大街禹田花园6栋2楼国有资源交易科，联系电话：023-59211388，联系人：卢老师。

本次公告同步发布的网站：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城口县：https://www.cqggzy.com/chengkouweb/、重庆市城口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 http://www.cqck.gov.cn/bm/ghzrzyj/。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暂定名） | 地理位置 | 矿种 | 资源储量（万吨） | 矿产资源利用收益起始价（万元） | 保证金金额(万元) |
| 1 | 重庆市城口县高燕镇五峰村王家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溜矿槽建设项目剩余矿产资源 | 城口县高燕镇五峰村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14.18 | 42.04 | 42.04 |

备注：

一、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矿产资源出让人：重庆市城口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地址：城口县葛城街道东方红社区北大街行政综合楼，联系人：谢老师，联系电话：023-59225370。

二、保证金户名：开户单位：城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农行城口县支行南大街分理处，银行账号：31510201040001361。

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23日17时。如成功竞得，已缴纳的保证金可抵作矿产资源利用收益，由竞得人委托重庆市城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至税务非税收入专户；如未竞得，可在成交日之后1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三、矿产资源利用收益缴纳方式详见《竞买须知》。

四、建设项目剩余矿产资源竞买申请人资格要求：

凡未纳入重庆市信用惩戒严重失信主体限制或禁止“黑名单”的营利法人、自然人均可参与公开交易。

五、风险提示：

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矿产资源投资存在有一定的风险，为竞买须知所表述的有关剩余矿产资源量与实际资源量有差距的风险。本次出让标的物为工程建设剩余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产资源，并非矿业权出让，竞得人需及时转运竞得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产资源，自行负责运输和堆码问题。

六、提出异议的方式与途径：

对本次出让的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矿产资源利用存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截止前以书面方式向重庆市城口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对出让交易程序存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截止前以书面方式向重庆市城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根据所提异议的具体情况，按照规定进行妥善处置。

重庆市城口县高燕镇五峰村王家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溜矿槽建设项目剩余矿产资源竞买须知

重庆市城口县高燕镇五峰村王家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溜矿槽建设项目位于重庆市城口县高燕镇五峰村，该项目有剩余矿产资源，为合理有效利用矿产资源，规范我县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产生的砂石土等矿产资源的有效利用，防止工程建设项目矿产资源乱倒乱弃占用破坏耕地以及借工程建设名义违法开采、销售矿产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五部委《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473号）和重庆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庆市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发改价调〔2021〕4号）、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口县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城府办发〔2021〕113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决定对该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矿产资源进行网上公开出让。

本次公告网址为：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城口县（https://www.cqggzy.com/chengkouweb/）

此次重庆市城口县高燕镇五峰村王家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溜矿槽建设项目剩余矿产资源公开出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并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一、出让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矿产资源基本情况**

（一）公告时间：2022 年8月29日9时- 2022年9月23日 17 时。

（二）工程建设项目名称（暂定名）：重庆市城口县高燕镇五峰村王家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溜矿槽建设项目剩余矿产资源。

（三）地理位置：城口县高燕镇五峰村。

（四）矿产资源利用收益起始价：42.04万元。

（五）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

（六）资源储量：14.18万吨。

（七）堆放区位置：重庆市城口县高燕镇五峰村王家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工业广场及溜矿槽底端。

**二、出让人、有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出让人及承办机构

本次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矿产资源出让人为重庆市城口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矿产资源出让承办机构为重庆市城口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出让人及有关机构联系方式

1、重庆市城口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联系方式

地址：城口县葛城街道东方红社区北大街行政综合楼；联系人：谢老师，联系电话：023-59225370。

2、重庆市城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

地址：城口县葛城街道北大街禹田花园6栋2楼国有资源交易科，联系电话：023-59211388，联系人：卢老师。

1. **竞买申请人准入条件**

**凡未纳入重庆市信用惩戒严重失信主体限制或禁止“黑名单”的营利法人、自然人均可参与公开交易**

**四、报名申请**

（一）时间、地点、联系人

1、报名时间：2022年8月 29日9时-2022年9月23日17时。

2、报名地点：城口县葛城街道北大街禹田花园6栋2楼国有资源交易科。

3、联系电话：023-59211388，联系人：卢老师。

（二）报名申请资料

申请人应持下列相应文件提出竞买、竞投申请。重庆市城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接受传真件、邮件、电子邮件等竞买申请，提交复印件的应于报名时提交原件供核对：

1、《竞买申请书》（原件1份）（附件一）；

2、《竞买承诺书》（原件1份）（附件二）；

3、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4、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5、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6、竞买申请人签署意见的《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矿产资源竞买须知》（原件1份）。

（三）保证金的缴纳及相关规定

1、保证金的缴纳：该宗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矿产资源保证金为42.04万元（大写：肆拾贰万零肆佰元整），竞买申请人应于报名时间截止之前向重庆市城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2 年9月23 日17时。缴款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保证金未按时到帐的，不予受理报名。

保证金户名：城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农行城口县支行南大街分理处；

银行账号：31510201040001361。

2、如成功竞得，已缴纳的保证金可抵作矿产资源利用收益，由竞得人委托重庆市城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至税务非税收入专户；如未竞得，可在成交日之后1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五、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矿产资源出让方式及时间**

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矿产资源出让方式根据报名情况确定，竞买申请人有2家以上（含2家），采用拍卖方式，起拍价在公告起始价的基础上上浮5‰-10‰，报价以增价方式进行，每次加价幅度为0.42万元。拍卖时间为2022 年9月26日 9 时 30分（如有特殊情况则另行通知），请竞买申请人做好相关准备，竞买申请人只有1家的，采用挂牌方式出让。

拍卖、挂牌程序及竞得方式按国家及重庆市有关规定执行。如在拍卖、挂牌程序中，本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矿产资源因监管部门要求需终止交易行为的，在告知竞买申请人后，退还竞买申请人已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不计利息。

**六、成交确认**

挂牌、拍卖交易结束后由重庆市城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交易鉴证证明》，竞得人持该证明与出让人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矿产资源出让成交协议》。

**七、矿产资源利用收益缴纳**

该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矿产资源出让缴纳的保证金，成交后转为矿产资源利用收益，溢价部分在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清。

**八、交易中止或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中心将发布中止或者终止交易公告，并中止或者终止交易活动：

（一）出让人提出中止或者终止交易的；

（二）司法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要求中止或者终止交易活动的；

（三）因相关政策原因有重大影响的；

（四）依法应当中止或者终止交易活动的其他情形。

**九、违约责任**

（一）在竞买过程中有以下情形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即无条件放弃参与竞买的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矿产资源已交纳的保证金，如该宗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矿产资源在以后的公开交易后价格低于本次成交价格，差额部份由违约责任人赔偿，其行为将被列入失信惩戒备忘录。

1、竞得人拒签或未按本《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矿产资源竞买须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矿产资源出让成交确认书》的；

2、竞买申请人违反法律法规，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正常交易秩序或骗取交易结果的；

3、提供虚假文件或隐瞒事实，骗取竞得资格的；

4、竞买申请人或竞得人有其他违背法律法规、《竞买须知》、《成交确认书》的规定的行为。

5、竞得人未按本《竞买须知》、《成交确认书》的要求支付矿产资源利用收益、其他补偿费用；

（二）竞得人须按照出让公告、须知要求在取得成交确认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持成交确认书及相关资料向项目业主单位或施工单位签订《处置利用合同》。若逾期未提交签订合同申请的，则视为竞得人自动放弃竞得资格，出让方不予退还保证金并有权另行出让该宗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矿产资源。申请资料如下：

1、处置利用合同签订申请书（原件1份）；

2、成交确认书（复印件1份）；

3、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4、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5、法人不能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6、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7、按照成交结果完善的《处置利用合同》签章件6份（原件）。

（三）竞买申请人或竞得人有充分理由证明其违约是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1. **注意事项**

**（一）**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矿产资源投资存在有一定的风险，为竞买须知所表述的有关剩余矿产资源量与实际资源量有差距的风险；

（二）参加竞买的人员，应遵守竞买的纪律，服从工作人员指挥。

十一、提出异议的方式与途径

对本次出让的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矿产资源存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截止前以书面方式向重庆市城口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对出让交易程序存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截止前以书面方式向重庆市城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根据所提异议的具体情况，按照规定进行妥善处置。

|  |
| --- |
| 竞买人声明：        竞买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

2022年 月 日

附件一：《竞买申请书》

附件二：《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矿产资源竞买承诺书》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成交确认书》模板**